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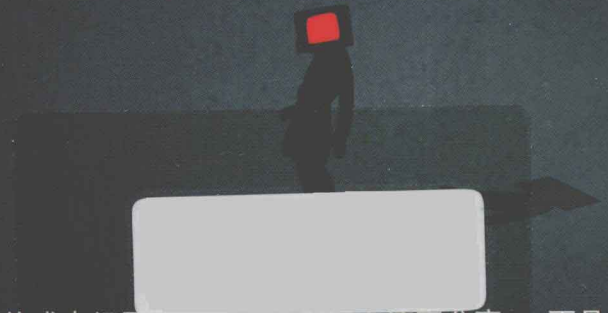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如何在网络的流言蜚语、人肉搜索和私密窥探中生存

Gossip, Rumor, and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美]丹尼尔·沙勒夫 著 林铮顗 译

隐私 不保的年代



故意、意外或未经同意的信息，在网上流窜分享，而且永不消逝。

网络能掩饰我们的身份还是揭露我们的身份？

建立我们的人气还是毁坏我们的名誉？

使用网络越自由，越使我们深陷更多不自由——我们该如何应对？

国际著名个人隐私法权威、

网络法律专家丹尼尔·沙勒夫通过本书教你如何捍卫
你的言论自由，并同时确保攸关个人名声的信息受到保护！

38 605 次点击

23 062 个回复

32 452 次转贴

收藏 | 刷新 | 字体缩小 | 字体变大

隐私不保的年代

网络的流言蜚语、人肉搜索、线上霸凌和私密窥探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Gossip, Rumor and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美] 丹尼尔·沙勒夫 著 林铮顗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隐私不保的年代 / (美) 沙勒夫 (Solov, D.J.) 著 ;
林铮颀译. — 南京 :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214-07654-0

I. ①隐… II. ①沙… ②林… III. ①互联网络—隐私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0590 号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by Daniel J. Solove

Copyright © 2008 by Daniel J. Solov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usan Schulman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1 © Shang Shu Culture Media Co., Ltd

c/o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译文由 (台湾) 博雅书屋有限公司授权 重庆尚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与江苏人民出版社 在大陆地区出版发行简体字版本。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10-2011-342

书 名	隐私不保的年代
著 者	[美] 丹尼尔·沙勒夫
译 者	林铮颀
责任编辑	蒋卫国
特约编校	李春燕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book-wind.com http://jsrmc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168千字
版 次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7654-0
定 价	32.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国际知名的隐私法权威，为言论自由与隐私权的两难寻求平衡点。

——台湾省中天国际法律事务所叶玟妤律师

一本及时、生动、富有启发性的书，它将改变你对隐私、名声以及互联网上的言论的看法。丹尼尔·沙勒夫说了一系列关于博客、社交网络网站和其他网站如何散播与人们的隐私生活有关的八卦与谣言的引人入胜和令人害怕的故事。对于一系列广泛的新问题，他进行了别开生面和令人深思的分析，并详细阐述可行的建议，当面对这些挑战时，我们能做些什么。

——保罗·M. 施瓦茨 (Paul M. Schwartz)，

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法学院法学教授

有关信息时代的隐私的影响，没有人比丹尼尔·沙勒夫思考得更多。

——布鲁斯·施奈尔 (Bruce Schneier)，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

《超越恐惧：对虚拟世界安全性的感性思考》
(*Beyond Fear: Thinking Sensibly About Security in an Uncertain World*) 作者

目录

中文版序：

互联网信息的自由流动与人身的不自由 /1

英文版作者序 /6

导论：当狗屎登上黄金时段 /8

互联网像个十来岁的孩子 /11

规范警察 /12

隐私 /14

谷歌时代 /16

第一部

数字世界中的谣言与名声

第一章 信息的流动如何解放又束缚我们 /22

博客的诞生 /23

社交网站 /29

信息俯拾皆是 /33

名声 /35

不确定的资料 /40

发人深省的后果 /42

一切都没有回头路 /47

好的与坏的 /54

第二章 八卦与少知为妙 /56

让我们谈谈有关性 /56

八卦移到网上 /66

交流网 /67

应该八卦吗？ /70

当较少即是较多时 /73

复杂的自我 /75

八卦的过去，八卦的现在 /81

第三章 羞辱与数字式“红字” /83

网络警察 /85

规范与羞辱 /91

忿忿不平的女服务生 /95

羞辱惩罚的死亡与重生 /99

互联网式羞辱的优点 /101

互联网式羞辱的缺点 /103

从羞辱到私人复仇主义 /108

失去控制 /110

第二部

隐私、自由言论与法律

第四章 法律的角色 /114

回顾 19 世纪 /114

法律方式之类型 /119

隐私与名声的法律保障 /123

为法律找出适当的角色 /129

太多的法律，太少的法律 /132

第五章 言论自由、匿名与责任 /135

善言，恶言 /135

折衷言论自由与隐私 /139

个人的自主 /140

民主 /140

意见市场 /141

新闻价值 /142

辨识信息 /143

谈论一个人的生活 /144

匿名 /146

匿名的优点 /149

负起责任 /150

维基百科：开放的力量与风险 /152

匿名法 /156

可追踪匿名 /157

折衷匿名与责任 /158

谁应该为伤害性言论负责? /160

肯尼思·热兰的困境 /160

豁免博客作者 /163

网络上的裸体 /165

Chase529/167

非纳粹艺术品窃贼 /168

法律应该做什么? /171

天平的两侧都有自由 /171

第六章 暴露过度的世界中的隐私 /173

公开场合中的隐私 /173

法律对隐私的二元了解 /174

新科技的挑战 /175

录像偷窥癖 /178

承认公开场合里的隐私的困难 /180

信息的使用便利性 /181

保密性 /183

我们应该承担背叛的风险吗? /185

社交网络理论 /189

从实体空间到互联网 /193

责任应该被延伸多远? /194

过多保密的危险 /195

控制 /196

控制信息的系统 /197

翻新盗用侵权 /199

隐私法胜任这项工作吗? /200

第七章 结语：名声的未来 /202
法律的能与不能 /203
法律的限制 /206
博客圈的规范对比主流媒体的规范 /207
自我暴露的问题 /209
人们还要隐私吗？ /210
对隐私具有细微差别的看法 /211
给我一位编辑……或免了 /212
结构的力量 /214
改变默认值 /214
“朋友”的概念 /215
雇主的责任 /216
教育 /217
互联网的尽头 /217
原注 /220

中文版序： 互联网信息的自由流动与人身的不自由

你私人的信息在互联网上传播，你掌控的能力能有多强呢？看看韩国狗屎女的例子就知道了。一个单纯的缺乏公德心事件，通过互联网的无远弗届，造成一发不可收拾的后果。

在信息泛滥的洪流里，流言蜚语、谣传和泄露隐私等等不负责任的言论，在互联网上到处流窜着。作者在本书中探讨法律、科技、规范间的互动关系，以及提出法律“能”或“不能”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实体的社交生活是“一群真人聚在一起讲假话”的社会活动。有个术语叫作做“六度分离”，这个概念是说，“这个星球上的每一个人，只被6个人分隔，借着6个人的路径把我和这个星球上的每个人联结在一起”。在今天，和世界联结已经成为每个人生活中、每一分钟都在发生的事情。个人和全世界联结，最关键的力量是什么？互联网。社交网络网站在互联网上如同病毒般快速成长，上网社交（Social），成为时下重要的社交活动。

名声与八卦息息相关，八卦不公平地破坏他人的名声。在实体世界里，八卦顶多是透过口耳相传。在人言可畏的情况下，人们还可以搬到其他地方生活，败坏的名声会从记忆中淡忘，随风而逝。不过当八卦移至互联网，八卦存在得更长久，流传得更广泛，更有感染力，而且更容易被断章取义。互联网使得八卦成为名声永远的污点，透过

像 Google 这样无情的搜索工具，成为永久会被捕捉到的记录。

对大多数网友来说，在线信息与脱机信息的界限模糊不清，互联网只不过是脱机世界的延长而已。作者提出一个不错的论点，法律应该使得在线与脱机的界限更加清楚，因为在在线状态，信息是永久存在的，是可以查缉到的。八卦在线破坏名声，远比在实体的杀伤力大多了。所以实体规范与在线规范，当然应该有所不同。

作者还提出一个特别的互联网羞辱的观点，那就是当发现了值得谴责的事，把拍到的视频照片放到网络上，引发网友的讨论或公愤，进而产生公民制裁的一种力量。在一般法律案件中，要经过一定的调查程序，才会决定惩罚与否。而互联网的公审，当场就完成了惩罚，直截了当，效率最快。但是这种群体极化效应，也潜藏了未审先判的危险。

言论自由与隐私，向来是处于紧张关系，在互联网上更是如此。我们希望网络上的言论，可以无限自由，但是我们又希望网络上的隐私，可以严格控制。对于这种既矛盾又对立的关系，我们该如何拿捏互联网的言论自由尺度呢？作者建议，法律应该扩展对隐私的认知，以削减以言论自由为名的过度宽松的豁免权。

传统的隐私权概念是采用二元论——公开或私下。二元论的论点认为，在公开场合，就不能要求隐私，但新科技显然带来严格的挑战。互联网是公开场合，私人信息暴露在线，非“公开”即“私下”的隐私概念显然不太适用。在互联网的世界里，私人生活找到了通向互联网的路径，但是主角往往不知情或不同意。作者建议，未来对于隐私概念，应采取更细致的态度（例如承认公开场合的隐私），才能将个人信息保护得更好，允许个人对个人信息有更大的控制权。

在线个人信息，日以继夜地快速增加，对我们隐私与名声的威胁，已经到了不容忽视的地步，而且扩及其他层面，譬如说——工作权。谷歌时代不需要雇用私人调查员，雇主以谷歌搜寻申请工作的雇员，作背景调查，尽管在互联网上有许多不负责任的错误信息，雇主却没让申请者知道拒绝的理由，或者让申请者有辩驳的机会。

传统媒体，多年来已经发展出约定俗成的道德规范，相较之下，互联网还是个十岁的孩子，还在学习建立互联网礼仪及礼貌规则。

以往的时代，传统媒体还可以扮演守门人（gate keeper）的角色。现在互联网能让信息自由流动，随心所欲。信息透过链接，好的、坏的，就这样传了出去，你无法，也不能做任何筛选。尤其人气博客，更是超级信息传播站。

管理传统媒体，只要管好经营者。而新媒体几乎都是个人媒体，人人都是记者，人人都是摄影师，人人都可自编自导。每一天都有数百万计的博客文章，博客以各种形式、规模出现，不遵守任何行为规范。要管理无法穷尽的互联网，无所不在的博客，谈何容易？这也就是新媒体难以管理监督的原因。

从 19 世纪以来，保护个人名声的法律，主要是诽谤法及隐私法。不过作者并不太鼓励在数字时代用兴讼来解决保护名声的问题。除了滥诉、诉讼成本昂贵外，就算打赢了官司，许多网友或部落客也没有钱赔偿名誉受损的人。

法律不是万灵丹，所以作者建议，保护互联网隐私，采用法律以外的方式或许更有效率，例如“MySpace”的隐私默认值被定在“公众”，只要简单地改变默认值，就能保护更多人的隐私；涉及隐私权案件中，名字应该保密；网站应该要求会员承诺遵守网站隐私权政策作为加入会员的条件等等。

互联网隐私，法律决定介入或不介入，都是难事。作者认为，在本书所讨论的议题，法律应该介入。至于人们自愿地把个人资料放在在线的情况，这种自我曝光的问题，法律还是不要介入。例如社交网络网站“脸谱网”（Facebook）的使用者，他们比较不在乎隐私，他们要的是信息的曝光率，以及与他人分享。

在网站上张贴诽谤、妨害名誉问题的素材，作者在书中以热兰告“美国在线”（AOL）案为例，这类型案件以往只能用诽谤法去处理，但是依照美国国会 1996 年通过的通讯端正法第 230 条，对于使用者的言论责任，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以享有豁免权。有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问题，是过去几年来互联网隐私领域热门的议题之一，现在法律赋予网站经营者移除的义务。

1998 年美国颁布了“千禧年数字著作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简称 DMCA），台湾省于 2010

年参考了该法案，在网络环境中赋予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避风港”。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免责事由，主要针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因用户利用他们所提供的服务侵害他人著作权或制版权，得主张不负责任的范围及要件在有关规定中明文予以厘清。这个规定把 ISP 业者分为四类：（一）联机服务提供商；（二）快速存取服务提供商；（三）信息储存服务提供商，例如 Yahoo；（四）搜寻服务提供商，例如 Google。这四类 ISP 业者对网络用户利用他们提供的服务涉及侵权行为时，如果符合 ISP 法案的相关要件，则会进入安全港（Safe Harbor），免除民事责任。

在台湾省 2010 年修正的个人资料保护有关规定中，民众的医疗、基因、性生活、健康检查、犯罪前科等特殊资料，除非有关规定明定、自行公开或已合法公开、统计或学术研究，否则不得搜集、处理、利用。民众从网络等渠道搜寻数据，并无触法之虞；而关于“人肉搜索”行为（也就是作者所提到的“互联网羞辱”），若是基于“揪出不当行为人为人”的公益目的，也不违规；个人博客及脸谱等，也都可张贴一般日常生活或公共活动的合照或影音资料。从台湾省法制修正方向看来，增加了保障隐私权的条款，也打破了传统隐私二元论的概念，与本书作者的主张不谋而合。

这不仅是一本讨论互联网隐私的书，也是了解数字媒体的最佳指引。为了研究互联网隐私议题，作者对于目前各国流行的数字媒体及特性，有概括的介绍。例如博客“Blogger”，短短数年以指数方式迅速扩展而卖给媒体大亨鲁伯特·默多克（Rupert Murdoch）的“聚友”（MySpace），巴西的“我酷”（Orkut），英国的“贝波”（Bebo），日本的“明希”（Mixi），中国的“猫扑”（Mop）。在中国与韩国，经常使用“赛我”（Cyworld）的人被称为“Cyholic”等，饶有趣味。

最后，作者也指出，十岁的互联网还在成长，看不到尽头。数字时代每一个时空变化都不可思议。过去十年当中，Google 是目前全世界使用人口最多的网络公司。Facebook 是全世界流量最大的网站。未来十年，不知还会有什么样令人惊讶的事情出现？可以预见的是，互联网隐私问题，还有许多发展的空间。

理想的在线秩序该是什么样的呢？或许可以这么下批注：“想要

分享的可以尽情分享，不想被分享的，有权利阻止，或者要求删除。”

叶玟妤律师

英文版作者序

2005年5月,在我开始经营博客之后不久,我有了写这本书的想法。我发现经营博客,迷人又令人振奋。我着迷于将自己的想法展现给广大观众的那种兴奋之情,同时我也强烈感受到在互联网上传播的那些八卦和谣言可能会对人造成伤害。在一本较早期的书《数字人:在信息时代的科技与隐私》中,我探讨了商业机构和政府如何通过搜集大量与人们有关的信息的数字档案,从而对人们的隐私安全构成威胁。选择立场是很容易的,就我而言,我认为信息的搜集和使用威胁着人们的自由与安乐。因此,更多的隐私保护是有必要的。互联网上的八卦和谣言四起,事实上,肇事者便是我们自己。我们侵入彼此的隐私,我们甚至借着暴露出我们日后将会感到后悔的信息,侵入我们自己的隐私。个人权力涉及平等的双方。保护隐私可以和维护言论自由形成紧张关系,但我珍惜两者的价值。而正是这个冲突,赋予本书生命。虽然我提出我自己的立场,但我的目标并非是把它们作为最终的解决方案。本书的目的在于,深入探讨一系列极有吸引力且非常棘手的问题,同时在介于隐私与言论自由的矛盾中,提出某些适度的妥协之举。尽管并没有简单的答案,但是这些问题是重要的,同时我也相信,努力解决它们是至关重要的。许多人通过与我对话以及对本书草稿的一些有用的意见,帮助我形成了本书的一些概念,这些人是:丹纳·博伊德(Danah Boyd),布鲁斯·博伊顿(Bruce Boyden),德文·德赛(Deven Desai),汤姆·迪纳什(Tom Dienes),霍华德·埃里克森(Howard Erichson),亨利·法雷尔(Henry Farrell),比尔·费拉克特(Bill Frucht),伊瑞克·高曼(Eric Goldman),马西亚·霍夫曼(Marcia

Hofmann), 克里斯·霍夫拉格 (Chris Hoofnagle), 奥林·克尔 (Orin Kerr), 雷古 (Ray Ku), 戴维·拉特 (David Lat), 詹尼·米德 (Jennie Meade), 弗兰克·帕斯夸里 (Frank Pasquale), 尼尔·理查德兹 (Neil Richard), 保罗·施瓦兹 (Paul Schwartz), 迈克尔·沙利文 (Michael Sullivan), 鲍勃·塔特尔 (Bob Tuttle), 克里斯托弗·沃尔夫 (Christopher Wolf), 戴维·伍涅兹 (David Wolitz)。我的研究助理詹姆斯·墨菲 (James Murphy) 与埃里卡·拉迪 (Erica Ruddy) 做了颇有价值的研究和校对工作。本书中有少许短文摘自我的论文《少知的美德：隐私保护合理化对抗信息披露》 (*The Virtues of Knowing Less: Justifying Privacy Protections Against Disclosure*, 杜克大学法学杂志 [*Duke Law Journal*], 53, 967, 2003)。我的经纪人苏珊·舒尔曼 (Susan Schulman) 从一开始便对这本书深具信心, 她做了极大的贡献, 使得本书得以付梓。我也要感谢耶鲁大学出版社的迈克尔·奥马尔利 (Michael O' Malley), 他看好这本书, 并给我出书的机会。我还要感谢对稿件进行了周到编辑的丹·希顿 (Dan Heaton)。

导论： 当狗屎登上黄金时段

所有的事情都始于实体空间——在韩国的地铁上，一个年轻女子的小狗在车厢内大便。其他乘客要求她清理狗屎，但是她要他们少管闲事。当这件事移到网络空间后变得更丑陋了。

有个人照了她的相片，并张贴在一个广受欢迎的韩国博客上。博客是“Weblog”的简称，是有关个人的生活或当日话题的在线实况报道。以下是另外一位博客作者唐恩·朴对这件事的解释：

几小时内，她被贴上“狗屎女”的标签，同时到处都是她的照片与讽刺她的文章。几天内，她的身份和过去都被揭露出来。要求搜索有关她父母及亲戚的信息的声音也开始零星出现。而人们也开始从这只狗、她背的袋子以及她的手表来辨认她。这些东西在原始的照片上都清晰可见。所有谈及侵犯隐私的言论，全都遭到网友的高声喝止……他们对于这样的行为最普遍的借口是，这个女人不值得拥有隐私。¹

人们在网络上用这个女子的照片创作海报，把她的照片和其他许多不同的图像拼合在一起。这个狗屎女的故事很快移转到主流媒体上，进而变成韩国的国内新闻。结果，因为受不了大众的羞辱和难堪，这个狗屎女从大学退学了。²

在美国，并没有人知道狗屎女的故事，直到唐恩·朴在他的博客——唐恩·朴的日常习惯³——提及为止。在“BoingBoing”博客讨论这个